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7,182,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其中，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5,978,138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80.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累计冻结股份数 107,182,665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

2、刘伟先生目前持有的 1,915.00 万股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刘伟先生的股份后续可能有继续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存在。

公司今日得到券商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	----------------------	---------------	----------	----------	-----	------	-----

刘伟	是	3,300	0.003%	0.0005%	2018年 12月11 日	2020年 9月17 日	深圳前海新富 资本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	—	3,300	0.003%	0.0005%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刘伟	107,182,665	15.96%	85,978,138	80.22%	12.81%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冻结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刘伟	107,182,665	15.96%	107,182,665	100%	15.96%

(二) 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由于刘伟先生股票融资业务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其所持13,427,728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约2.00%）将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卖出的方式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卖出7,873,988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0），由于刘伟先生向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贷未能如期归还，债权人启动违约处置流程，其所持11,855,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约1.77%）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因强制变现的需要，并将股份冻结状态调整后的股份数由证券公司以市价强制卖出。目前已卖出1,381,400股。

2、依据目前情况，前述两项被动减持完成后，刘伟先生将持有公司股的96,708,6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刘伟先生将持有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3、刘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触及平仓线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状态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权人
1	1,380.00	冻结	12.88%	2.06%	吕凡华
2	535.00	冻结	4.99%	0.8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1,915.00	——	17.87%	2.85%	——

注：以上数字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导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券商提供的股份处置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